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507號

原告 江鴻志

訴訟代理人 洪紹倫律師

洪紹穎律師

被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訴訟代理人 郭曉鳴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1年度促字第29487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執行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2,365元，及其中51,418元自91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5.4計算之利息，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程序費用113元、執行費419元。惟因原告無財產可供執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核發彰院賢98司執季字第4038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在案。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1日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0667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系爭債權憑證係於99年1月5日核發，被告遲至114年7月21日始聲請強制執行，顯已罹於時效，不得再為請求。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中已罹於時效之利息等語。並聲明：（一）

01 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二)被告不得持系
02 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系爭執行事件業已終結，被告已全數受償等語，
04 以資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7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8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09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10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甚明。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
11 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應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強制執行程序
12 終結前始得提起，倘強制執行尚未開始，或強制執行程序已
13 然終結，即無撤銷強制執行程序之可言，自無提起債務人異
14 議之訴之必要（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4402號民事判決意
15 旨參照）。準此，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終
16 結時，其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法院始審究其訴有無理
17 由，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終結，法院自無庸審究，蓋其訴已
18 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

19 (二)經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業經本院於114年9月10日以雄院國
20 114司執良字第106671號執行命令核發收取命令，並經第三
21 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2日華高雄南桂林存
22 字第1140000167號函覆，檢附面額246,001元支票逕送被
23 告，執行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
24 卷宗核閱明確。是系爭執行事件於本院114年12月17日言詞
25 辯論時，既已執行終結，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提起本
26 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無論主張有無理由，本院亦無從撤銷已
27 經終結之執行程序。再者，原告雖主張其提起本件訴訟係於
28 系爭執行程序終結前，自應適合云云。惟按債務人提起異議
29 之訴，旨在排除債權人基於執行名義而為之執行，故異議之
30 訴應於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提起之。若執行程序已告終
31 結，或尚未開始，因執行程序已無從排除或無執行程序可資

01 排除，均不得提起。是此，提起異議之訴，雖在執行程序終
02 結前，但本案裁判前，執行程序已先告終結者，其訴亦難認
03 為有理由。從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無理
04 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0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提證據資料，
06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
07 此敘明。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16 書記官 廖美玲